

單，由教宗祝聖任命」的協議，並指出北京有可能仿效，此一發展是否會對我國與教廷的邦交產生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與教廷邦誼源遠流長，雙方關係良好，高層互動頻繁，馬總統伉儷、吳副總統伉儷及外交部林部長永樂均曾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103 年 4 月及 10 月應邀赴訪並獲教廷高度禮遇與接待。
- 二、另教廷各委員會及天主教慈善機構與我合作交流密切，並時常於我國舉辦國際活動，包括我與教廷於民國 100 年底簽署「高等教育學位採認協定」，教宗專屬之教廷西斯汀合唱團於 103 年 9 月來臺演出、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 103 年 9 月辦理「亞太地區移民、家庭與使命代表大會」、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本（104）年 5 月應邀訪華、教廷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 Vincenzo Paglia 總主教（部長級官員）本年 11 月應邀訪華，另明（105）年 2 月至 5 月我國與教廷將分別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聖器收藏室合辦「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以上均顯示雙方交流密切，邦誼穩固。
- 三、我與教廷長期以來合作進行多項人道援助計畫，積極回應教宗慈愛呼籲，以濟助世界各地發生不幸之災民，如援助伊拉克北部災民，濟助西非伊波拉疫情災民及濟助尼泊爾震災災民。教廷及受助國教區主教團領導人均對我國善行表達感謝，譽我為教廷堅實之人道慈善夥伴。
- 四、未來我將續致力增進與教廷和平人道慈善夥伴關係，積極參加教廷舉辦之國際活動，持續強化雙邊關係。
- 五、至教廷與中國大陸間仍存在陸方自主自辦教會、愛國會組織存廢及宗教自由等問題之重大歧異，本部將密注雙方關係相關發展，妥慎因應。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0）

許委員就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政策，「第 1 階段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以電動小客車為主軸，推動建立技術平臺、驗證平臺、示範運行平臺及產業聚落平臺等 4 大平臺。因應全球產業界對於電動車龐大商機之期盼，歷經多次跨部會討論分析我國產業狀況與能力，務實調整與修正政策方向，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核定「第 2 階段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5 大推動策略如下：

（一）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

1. 經濟部推動先導運行：為使國內電動巴士產業擴大整體規模及達成部會分工之效果，經濟部除負責推動企業接駁用電動大客車及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動森林遊樂區或風景區接駁先導運行外，並以配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具有研究性價值之先導運行計畫為主。
2. 推動先導運行亮點專案，試行多元商業模式：例如科技之星案係以新竹科學園區及高

鐵站接駁；唐榮案係以校園接駁為運行模式，試行在不同商業模式下電動車如何進行營運管理及發展具有利基之商業模式。

3. 提升電動大客車妥善率：為因應 10 年 1 萬輛電動大客車上路政策目標，提升先導運行車輛妥善率現況達 97.5%，主要作為包括，定期召開車輛品質會議、成立跨部會妥善率提升小組及輔導業者通過國家認證。

(二)持續提供購車誘因，展現政策延續性：

1. 延長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及延長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103 年 1 月 21 日公告延長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本 (104) 年 2 月 4 日授權地方政府得繼續延長優惠免徵使用牌照稅 3 年。
2. 提供補助以降低使用成本：現階段電動車成本仍偏高，價格因素造成推動不易，對於符合審查資格之申請案件，由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汰換，經濟部亦得提供一定比例之經費補助（補助期間追溯至 103 年 1 月 1 日起）。

(三)推動創新營運模式：

1. 鼓勵車廠、營運商投入，以車電分離運行模式，降低使用者初購成本，並透過專業管理，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及降低使用風險。
2. 目前華德、立凱及唐榮等大客車廠，納智捷、裕日等小客車廠均已試行車電分離模式，分別以月租或里程計費。

(四)鼓勵及輔導業者投入新車型，以滿足不同需求：

1. 鼓勵廠商開發插電式及增程式電動車，除可同步增進技術能力及銜接共用既有充電設施外，更有助於建構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並作為銜接純電動車產品成熟前之過渡產品。
2. 推動特定區域及市區短程代步運行模式，藉由推動特定區域及市區短程代步等運行模式，推廣電動車成為家用第 2 部代步車。

(五)建構產業價值鏈，提升整車與關鍵零組件業者競爭力：

1. 協助業者建構產業鏈，包括建立馬達、控制器、變速箱等共用動力系統，並開發電能及智慧化車電系統，提升進軍國際市場競爭力。
2. 推動電動大客車共用動力系統主題式研發計畫，研發感應式及永磁式等 2 款電動大客車用動力系統，預計量產後國內市占率可達 50%以上，提升附加價值率 15%以上。
3. 推動車廠建立在地維修體系、導入品質管理及監控系統、結合客運業者進行駕駛教育訓練。

二、交通部配合辦理電動車產業發展中涉及車輛安全法規檢測、審驗、登記、檢驗及發照等業務，對於各類電動車輛所須符合之各項安全規定，該部已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實施，於經濟部專案計畫輔導下，目前國內已有國產之電動車通過安全審查審驗合格取得牌照行駛道路。另針對未來汽車科技發展，涉及電動車輛可能必須因應之相關交通法令規定及政策部分，交通部亦將持續關注相關先進國家發展，適時調和導入納為國

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推動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之妥適措施，俾與國際接軌一致，提供國內更完備之電動車輛發展、營運及使用環境。

-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電動車續航力不足問題，鼓勵並補助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目前已分別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交換站之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刻正試運行中；另為加速推動電池交換系統，該署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及訂定「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透過補助業者改裝及檢測費用，鼓勵更多業者改裝使用共通電池，並將逐步向外擴充站點，增加電動二輪車使用之方便性，有效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目前已有 13 款電動自行車及 3 款電動機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
- 四、科技部亦鼓勵學術單位投入電動車推動之相關研究，包含技術之開發及材料之開發。技術開發含括電動車電池電量管理研究、動力分配策略研究、快速充電技術與充電網路管理系統研究、電動車複合動力及智慧節能安全操控系統研發及電動車四輪轉向控制設計與實驗驗證等項目。材料之開發包括，氮化磷酸鋰鐵薄膜正極開發研究、高能量密度磷酸鋰鐵錳鋰離子電池核心技術開發、稀土磁石減量電動機設計技術開發及其他有關燃料電池之相關研究，如燃料電池電動車動力輸出之節能控制、混合型燃料電池電動車之電源管理系統與建置等。該部南部科學園區已於本年 11 月 23 日啟用電動巴士行駛園區，未來將逐漸擴展，以建立節能減碳之示範園區。
- 五、為推廣電動車，交通部自 100 年起訂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核定補助計 75 輛電動大客車，考量目前國內電動大客車妥善率較低，除經濟部持續提高妥善率外，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結合資源補助，交通部再於本年 4 月 7 日檢討提高電動公車補助金額，並函請經濟部提供資源共同補助電動大客車，以提高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之誘因，並達扶持國內產業之目標。另在電動車應用於計程車服務方面，倘未來電動車輛技術、續航力、維修便利性及成本符合業界商業運轉需求，交通部將協同行政院環保署研議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為電動車之可行性。
- 六、至許委員建議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整合交通管理措施優惠電動車使用一節，除地方政府依交通管理需要，因地制宜考量開放電動車行駛道路或區域外，其他在使用上降低成本及增進便利，如停車費之優惠或免費、驗車優先通行等措施，交通部將再評估其可行性。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制定大學或法人科技預算編制、執行及績效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1)

許委員就制定大學或法人科技預算編制、執行及績效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能量，自民國 96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引導學校重視產學合作並建立具專責能力之產學合作營運單位，另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